

关于摩多利智能传动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

专项审核报告



关于摩多利智能传动（江苏）有限公司  
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

	目录	页次
一、	专项审核报告	1-2
二、	关于摩多利智能传动（江苏）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	1



关于摩多利智能传动（江苏）有限公司  
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26]第 ZF10607 号

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编制的《关于摩多利智能传动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摩多利”）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。

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相关资料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《关于摩多利智能传动（江苏）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，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《关于摩多利智能传动（江苏）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发表审核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，以对《关于摩多利智能传动（江苏）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

### 三、审核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摩多利智能传动（江苏）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摩多利 2025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。

### 四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摩多利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时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俞伟英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金毅弘

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



## 关于摩多利智能传动（江苏）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

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茂股份”）编制了《关于摩多利智能传动（江苏）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。本专项说明仅供国茂股份披露摩多利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之目的使用，不适用于其他用途。

### 一、 基本情况

2024 年 2 月 19 日，公司与摩多利的股东关向上、李泽民、戈贻怀以及摩多利签署正式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摩多利 65% 的股权。摩多利总体估值 3.15 亿元（根据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（2024）第 6014 号评估报告协商确定），受限于双方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的约定，交易对价暂定为人民币 204,750,000.00 元。

### 二、 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

根据国茂股份与摩多利的股东关向上、李泽民、戈贻怀以及摩多利签署正式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期，业绩承诺期共 3 年，为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三个连续会计年度；关向上、李泽民、戈贻怀向公司承诺：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、2025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,100 万元、4,400 万元、7,200 万元。如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达到承诺业绩预期，则应相应减少交易对价。各方同意按照以下公式对交易对价进行调整：应支付的交易对价 = 2.0475 亿元 \*（摩多利实际完成的业绩承诺期扣非归母净利润之和/承诺的业绩承诺期扣非归母净利润之和）。

### 三、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

2025 年度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摩多利实现净利润为 1,983.35 万元，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,988.63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108.33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1,880.30 万元。





证书编号:  
No.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85

批准注册协会:  
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 省

发证日期:  
Date of Issuance 2007年 4月 4日

姓 名	俞伟英
性 别	女
出 生 日 期	1980-10-03
工 作 单 位	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工 作 单 位	杭州分所
身 份 证 号 码	330501198010031342
Full name	
Sex	
Date of birth	
Working unit	
Working unit	
Identity card No.	



###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，继续有效一年。  
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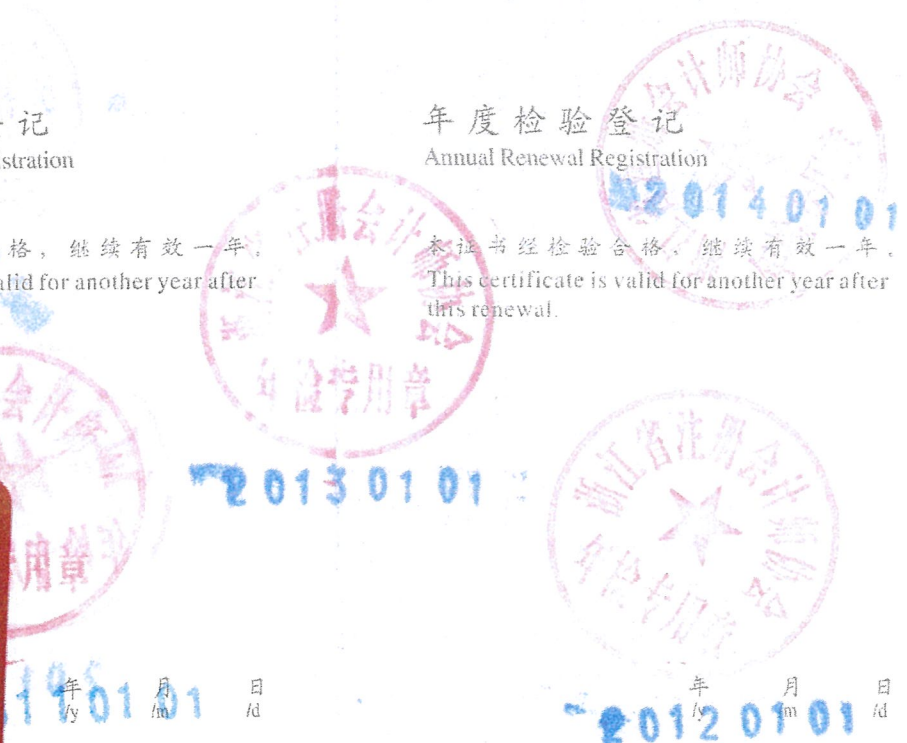
###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，继续有效一年。  
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.

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 
(浙注协[2021]50号)

2021  
检

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

1980年 10月 03日

2012年 01月 0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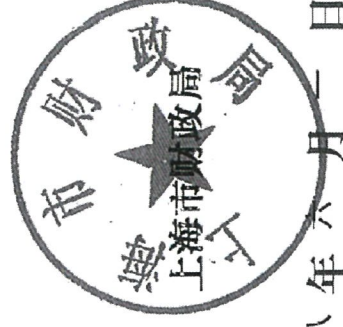


证书序号: 0001247

## 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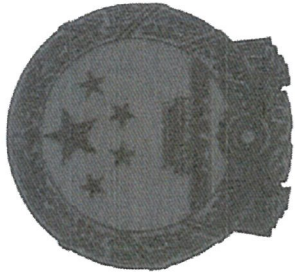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:

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#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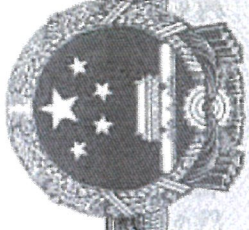
首席合伙人: 朱建弟  
 主任会计师:  
 经营场所: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执业证书编号: 31000006

批准执业文号: 沪财会〔2000〕26号(转制批文 沪财会[2010]82号)

批准执业日期: 2000年6月13日(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)



# 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310101568093764U

证照编号: 01000000202603110018



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  
信息了解更多登记  
业务, 并可  
直接信用信息, 体  
验更多应用服务。

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 
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 
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, 杨志国

出资额 人民币15650.0000万元整

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

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经营范围

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 出具审计报告; 验证企业资本, 出具验资报告;  
 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 出具有关报告; 基本  
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 代理记账; 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  
 询、会计培训;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;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  
 业务。

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

登记机关

2026年03月11日